

郭 衛 主 編

# 法 令 週 報

第 三 期

## 本 期 目 次

法令研討

答問八至十三

命令公牘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法規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一一六八號

院字第一一六九號

院字第一一七〇號

院字第一一七一號

院字第一一七二號

院字第一一七三號

院字第一一七四號

院字第一一七五號

最高法院裁判

刑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二六九三號

刑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二九五九號

刑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三一三二號

刑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三一四六號

刑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三一五九號

刑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三三九〇號

刑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三五二五號

刑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三五二八號

### 行政法院裁判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二四四號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五號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二六號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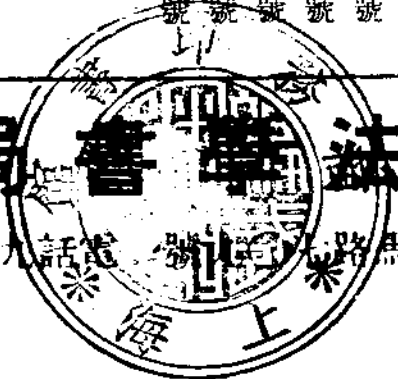
### 民衆法律常識

民衆日用法律須知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出版

上海法華書局發行

上海三馬路 電話二九二八



## 本報特別啟事

查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已經立法院修改。呈由國民政府於本年一月一日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亦已經立法院修改通過。不日當可公布。本報原欲逐期刊登。因篇幅甚多。非二期所能刊完。茲爲供本報閱者諸君之先睹起見。另印單行本。（修改要旨亦印入）隨報附贈。不取分文。特此聲明。

# 法 令 研 討

## 答問八

問查律師能兼在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爲律師章程所明定。惟向係不許兼任所指定之區域外。例如上海祇許兼吳縣。而不能兼江寧。但近已有上海兼江寧或鎮江者。不知有何根據。是否近來有所變更。請予查明賜復。(因)

答按律師兼區辦法。年來司法部已有變通辦法。不限於原所指定之一定區域。查江蘇高等法院二十二年第一一零零號訓令上海律師公會內開。爲令知事。案奉司法行政部第八七二二號指令本院，呈一件。爲律師陳昌蕓聲請變更兼區，發生疑問。請示遵由。呈悉。查本部十九年第九三零號訓令所云，「地方法院附屬之一縣法院。」係指兼區處所而言。並不限定附屬。武進律師公會既據呈稱成立。則該律師陳昌蕓所請加入武進公會，兼在江寧執務之處，核與律師章程第十條規定尙無不合。自可照准。(希平)

## 答問九

問茲有某甲向乙購棉紗若干包。言明每包價洋若干元。甲於交付半數之價洋後。乙即將全部貨物交與甲收。甲於收到後。因銷路不佳。復商准乙收回二十五包。約定翌日將貨運回。不意該貨於當晚因貨棧失火。致被焚毀。嗣乙向甲索取所欠貨款半數時。甲稱貨已言明退銷。經乙允許。雖被火燒。不能再付貨價。其所持理由是否於法相合。

(游光)

答據右述情形。甲乙雖已言明將貨退銷。但尙未實行退回。依民法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買賣標之物之危險。自交付時起應由買受人承受。該貨自甲買受之後。於未實行退回以前。其責任仍應由甲負擔。(希平)

## 答問一〇

# 法 令 研 討

法令週報 法令研討

八

問友人林某因與有夫之婦通姦被處徒刑一年。其妻於夫執行完畢後。卽以其夫犯不名譽之罪爲理由訴請法院判決離婚。經法院判決准其離異。惟林某以男子因通姦犯罪。尙非不名譽之罪。惟女子因通姦犯罪始能認爲不名譽之罪。持此理由以爲上訴。能有平反之希望否。(樂民)

答按因通姦而被處徒刑。衡之社會情形。其爲不名譽之事。不以女子爲限。林某所持理由殊不足取。惟因通姦爲離婚之獨立原因。不以受罪刑與否爲斷。被處徒刑。不過爲通姦之結果而已。依民事第一千零五十三條之規定。其得請求離婚之期間僅爲六個月。若其妻於處刑時業已知悉其事。不於六個月內爲離婚之請求。時效卽已消滅。似不能再以通姦爲請求離婚之理由。(希平)

答 一一

問茲有某會選舉職員時，前任會長被選爲副會長。前任總幹事被選正會長。而會章僅載本會職員連選得連任一次。而總幹事某君已任職兩次。此次被選爲會長。有謂前既充任職員二次。此次不應再行當選爲該會職員。其當選應屬無效。有謂前任總幹事。此次係被選爲會長。應不在限制之列。究以何說爲是。(會員)

答對於本問題。查二十年五月間司法行政部尙有關於此事之指令，茲附錄於後。當可類推。(希平)

附錄司法行政部指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八六六號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令吳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稱據夏口律師公會請解釋該會會則第十二條疑義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取甲說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法 令 研 討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漢口律師公會會長羅之爲呈稱竊查前奉  
司法部十九年三月核定之屬會會則第十二條「本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一次」其所稱職員依同會則  
第八條不外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及幹事四職而所謂「得連選連任一次」究應如何解釋略有廣狹二說（甲）  
狹義說謂該條所謂得連選連任一次云者係指會長副會長評議員幹事各就原職連續被選者僅得連任一次而言例如  
會長連任一次之後接續被選爲評議員或幹事不得謂之連任亦即不受該條連任一次之限制（乙）廣義說謂該條所  
謂得連選連任一次云者係兼該會則第八條各種職員而言即會連續被選爲職員二次者不問其是否連任原職皆不能  
接連再爲任何職員之被選人例如曾被選爲評議員一次連續又被選爲幹事一次即謂之已經連任一次不能接連再被  
選爲會長副會長或評議員幹事之職推之會連任評議員一次者不能接連被選爲會長或幹事又會連任幹事一次者不  
能接連被選爲會長或評議員則更無待論矣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會則疑義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准予轉呈指示遵行等情據此查所呈該會則疑義甲乙兩說究以何者爲是職院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呈請  
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部部長朱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二十年四月七日）

## 答問一二

問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賬單三種。每件價額滿洋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  
。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設有超過二百元或千元數千元萬元數萬  
元以上者。應否加貼。或仍只貼印花三分就算爲足額。  
答該條既云滿百元以上者貼三分。應至多貼至三分爲止。不再加貼。（希平）

## 答問一三

問承包單據。承頂單據。股票。合資營業之字據。借貸或抵押單據。債券。授產遺產或  
析產單據等七種。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 法 令 研 討

法令週報 法令研討

一〇

若有超過二百元或千元數千元萬元數萬元。應如何照數加貼。至何稅率為足額。或仍只貼二分不須加貼。就算為足額。  
答既云每百元貼二分。則至數千元者。亦應按每百元之數加貼。不過其尾數不滿百元者亦須加貼二分耳。(希平)

## 質 疑

## 注 意

- (一) 問題須每條用正楷謄寫一紙。
- (二) 用草書連寫者不答。
- (三) 每條之後須留空白地位。以便批答。否則不答。

# 命令公牘

##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關派甄武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一月七日發表

任命彭耕試署山東反省院廳務主任此令

派李春權署浙江縉縣縣法院院長此令

關派王庭槐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一月八日發表

派于思恭充河南汝南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章啓明充河南許昌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劉邦甯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拜殿充江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之秀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傑新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濰縣分庭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振鐸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篤孝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仁椿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楚瑛試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 主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彭育英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程寶善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書記官程寶善派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派劉壽昌充河南汝南縣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謝紹先充河南汝南縣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簡松翹充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顧烈武試署山東第一監獄章邱分監分監長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一月九日發表

上海法學書局發售預約之新編六法判解匯刊。現已增加材料。逐條附加理由。由專家十餘人擔任。并更名爲六法判解理由總集。原售預約價每部八元（六巨冊）從二月一日起展期一月。每部預售十元。



# 法 規

##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定之，凡空軍軍官佐任官實施事項，悉依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任官時期，除特令外，均於每年三九兩月定期舉行，平戰時皆同。

第三條 凡軍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按其年資及本官階內之考績，審核決定，交軍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非出身於兵科、業科者，於定期任官時，由軍事委員會核其資歷考績，予以註冊，並分別送銓敘部登記，其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軍官佐初任之規定如左。  
（一）軍官之初任者，依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二）機械軍佐之初任者，依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三）軍需軍佐、軍醫軍佐之初任者，依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四）准尉曾任少尉，准佐曾任三等佐，依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條例第三條（四）款，准尉升少尉之定額，係以每一少尉官組為標準計算之，即一少尉官組，每次任少尉，學校出身者，占三分之二，准尉出身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所稱準備教育，係指條例第三條各學校之特定教育而言，准佐之升任，同此原則。

## 第七條

依據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應敘任之軍官佐如左。

（一）出身合於條例第三條各款之一者，分別任以空軍軍官佐。

（二）出身於各種飛行學校，未補受軍事訓練，現服空軍軍官職務滿二年以上者，任以空軍軍官。

（三）出身於各大學或各專門學校，未補受軍事訓練，現服空軍軍佐職務，滿三年以上，任以空軍軍佐。

（四）出身於機械士及准佐，遞升而至三等佐以上之軍佐，服務滿三年以上者，任以相當軍佐。

（五）陸海軍軍官佐，調在空軍服務者，仍按陸海軍軍官佐任官條例任官。

（六）軍法官人員，以軍法官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空軍軍法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七) 秘書、書記、司書、譯電員、打字員等，均以軍用文官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空軍軍用文官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第八條

自初任起為常。  
條例第四條(二)款所稱相當航空專科定限教育之教育機關，(其機關之種類另定之)須依照原定期限畢業，得有證明書者。

(八) 技術人員，以軍用技術人員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空軍技術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第九條

敘任軍官佐之出身，其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之外者，均不任官，而以現在職務所屬之科存記。軍官佐之年資計算，依空軍軍官佐資序規則之規定。

(九) 測候、攝影、通信等人員，出身於各兵科、業科者，以出身之科任官，其在各科以外者，以軍用技術人員註冊。

第十一條

軍官佐晉任，依上官階之缺員，在合條例第五條所定之軍官佐中遴選之，其範圍及方法，依後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

(十) 政治訓練人員出身於各兵科、業科者，以出身之科任官，在各科以外者，以軍用文官註冊。

第十二條

前條所稱上官階之缺員及選補，以官組為範圍。關於官組事項，依空軍軍官佐官組規則之所定。官組中之缺員，係指左列之各款。

(十一) 各軍事學校教官、教員、助教及各軍事機關學校之譯述人員等其為各兵科、業科出身者，依其出身之科任官，其非各兵科、業科出身者，分別以軍用文官、軍用法官、軍用技術人員註冊。

第十三條

(一) 依服役條例之所定，而停役、退役、除役者。

(十二) 出身有二科以上者，依其經歷，以分出身之一科任官。

(二) 依任官條例之所定，而經晉任、轉任或免官者。

(十三) 各科軍官，因教育上之必要，而使受他科之教育者，仍以其原出身之科任官。

(三) 依編制之所定，而增設員額者。

(十四) 出身之科，與現在職務所屬之科不一致者，依其原出身之科任官。

(四) 因其他原因而發生缺員或增額者。

任官時，以官組中所有前項各款員額，除由其他同階官組或組外官佐調補者外，其餘為該官組之缺員。

前項敘任，適用於開始第一次之任官，爾後概以

第十四條

前條所稱上階官組之缺員，以次階官組之官佐升補之，其規定如左。

(一) 一上階官組之下，以一次階官組相承接，而該次階官組中之官佐，其年資考績及格者，足以升補時，則依缺升補。

(二) 一上階官組之下，以數個次階官組相承接者，以各次階官組年資考績及格者之人數多寡為準，適當分配而升補之。

(三) 因次階官組官佐之年資考績，不足升補上階官組之缺員時，則以他上階官組缺員較少而次階官組之及格官佐較多者，調升補充之。

(四) 前款之調補，為使各官組官佐素質等齊起見，除前款所列原因外，並宜通常行之。

### 第十五條

軍官佐在前條官組範圍內，其資績遴選方法之規定如左。

(一) 論資 停年屆滿，考績及格，以資序居先者先晉。

(二) 論績 停年屆滿，考績及格，以績序居先者先晉。

(三) 各官階之晉任，其論資論績之運用如左。

少尉晉中尉 論資。  
中尉晉上尉 資一積一。  
上尉晉少校 論績。  
少校晉中校 資一積一。  
中校晉上校 論績。  
上校晉少將 論績。

### 第十六條

少將晉中將 停年屆滿並有特別勞績者。中將晉上將 停年屆滿並於國家建有殊勳者。軍佐之晉任，與右列對於軍官所定者同。資序、績序，依定期任官之前考績之所定。戰時軍官佐之晉任，除停年必須屆滿外，一概論績，不受第十一至第十五各條之限制，為補充之必要，對於所要官階之停年亦得特令減縮之。

### 第十七條

軍官佐於軍事上，有特殊建樹，可為軍人表率者，得特令晉任，除停年依照規定外，其他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 第十八條

對於國家著有功績之軍官佐，其身後有須特令退晉官階者，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 第十九條

軍官佐依條例第六條之轉任，必以原階轉任為原則，其轉任前後之實職年資，得合併計算，若轉任而兼晉任者，則必依照對於晉任之規定。

### 第二十條

備役軍官佐，歷次依期應召，成績優良，得以補充上之需要，擇尤晉任。

### 第二十一條

軍官佐任官，其出身與經歷有疑義時，得調驗其文憑委狀，如文憑委狀不能提出時，其出身應以同學二人出具證明書及同學錄證明之，經歷部分以所隸長官二人出具證明書，及職員錄證明之。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官。

### 第二十二條

(一) 因罪處刑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二) 觸犯刑法，核其情節必須予以免官者。  
(三) 消失國籍者。

第二十三條

因第二十二條各款而免官者，其免官之原因終止後，得核予復官，但須由本人呈遞悔省書於原官組所隸機關，經層轉核奪。  
復官時應以原官階復任，其命令之程序，與任官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一一六八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要旨**

院字第六四八號解釋，所謂另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者，係指因劃界而在人民土地上新闢溝渠道路或築堤埂等類而言。但行政處分，並不以改變土地原狀為限，如因劃分村界，將甲村之水利劃歸乙村，致甲村人民受其損失時，則雖未改變土地原狀。自亦屬於行政處分。其受損害之村民，即得對之提起訴願。

##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為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五月二日咨（第八三號）開，據內政部呈為關於訴願問題解釋發生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六四八號解釋，所謂另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者，係指因劃界而在人民土地上新闢溝渠道路或築堤埂等類而言。但行政處分，並不以改變土地原狀為限，如因劃分村界，將甲村之水利劃歸乙村，致甲村人民受其損害時，則雖

法令週報 第三期 司法院解釋

未改變土地原狀，自亦屬於行政處分。其受損害之村民，即得對之提起訴願。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二十一年一月間，奉鈞院第五七八號訓令，以准司法院咨復關於劃分疆界，人民能否提起訴願之解釋一案，令仰通行知照等因，當經分別通行并呈復各在案。查前項解釋釋案下半段有「若因定界而另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則人民對之，自得提起訴願」等語。查畫分疆界，既不得謂為對於人民之處分，原文所謂「另以處分」究竟在何種情形下始能援用。並如何處分，始能謂為改變土地原狀。又如定界時，雖不改變土地原狀，但對於人民權益，確有損害之處，則人民對之，是否得提起訴願，均屬疑問。假定今有甲乙兩村，畫分村界時，將原在甲村之渠道，畫入乙村，致損害甲村人民之水利等權益時甲村人民能否有訴願之權，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緝公誼。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六九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案經法院確定判決，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得以提起再審之訴外，其裁判確定力，不因何而失效。法院對於行政官署之處分或其決定，雖不能逕行撤銷，惟私權之確認，應屬於法院之權限，倘當事人系爭標的，關於私權受侵害，非單純國家公權之發動，不問係當事人假行政官署之處分，為侵權行為之手段，抑係行政官署自動之處分，侵害及人民私權法院自得依受害人之請求，而為回復其原狀或賠償損害之裁判。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為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一月十日咨（第二號）開，為普通法院應受理行政訴訟事件其既判力如何等疑義，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經法院確定判決，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得以提起再審之訴外，其裁判確定力，不因何而失效。法院對於行政官署之處分或其決定，雖不能逕行撤銷，惟私權之確認，應屬於法院之權限，倘

二

當事人係爭標的，關於私權受侵害，非單純國家公權之發動，不問係當事人假行政官署之處分，為侵權行為之手段，抑係行政官署自動之處分，侵害及人民私權法院自得依受害人之請求，而為回復其原狀或賠償損害之裁判。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查普通法院依法祇應受理民刑訴訟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訴訟及行政訴訟，則應依法分別向該管上級行政官署或行政法院呈訴，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參前大理院第一七六號判例）若人民墾熟荒地，未經報官升科，行政官廳依職權收為官荒，另行發放，乃係行政處分正當與否之問題，法院不得認為民事訴訟受理，曾經貴院院字第四六號第三項解釋有案。茲有某某教堂系爭某某地畝，前經某官產屯墾總局令據分局查復，係屬盜買盜賣，所完賦課，又屬挖撥他處蘆銀，藉以籠罩官荒，因於某年月核准該系爭地畝由鄉民某甲等繳價承領，發給部照管業，不予某某教堂領照升科在案；依照前述法例，該教堂就此項行政處分有所爭執，自應向該管上級行政官署訴願，普通法院不應受理。惟若案經法院受理，並經三審判決，其所為逾越權限之判決，自難認為合法，其既判力是否即因無管轄權而喪失？抑應由司法機關撤銷或改判，方能變更其裁判之確定力？法無明文可據，此應請解釋者一。

又如當事人訴經再訴願依法決定後，除違法處分尚得

提起行政訴訟外，是項決定，自可照案執行。惟普通法院若就同一標的再行受理而為判決，似應審查其認爭標的是否系屬司法抑行政之權限，而定司法判決或行政決定之效力。若因此而發生爭議，其決定權究應誰屬？再若普通法院受理應屬於行政訴訟之事件，行政官署可否依他造當事人之請求，就該案另為決定？均關權限爭議問題，應如何設法解決？此應請解釋者二。

上述二點，關係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迅復，至級公誼。此咨

司法院

### 院字第一一七〇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要	旨
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謂登載商標公報，係指該項上文已註冊之商標而言。蓋既經註冊之商標，固非有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固不許利害關係人更爲撤銷註冊之聲明。惟苟有第三十條各項情事，其利害關係人仍得請求評定，以資救濟，其原無期間之限制，而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或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則僅限於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三年以內，始得請求評定。至於評定之程序，係用在未註冊之前，而評定之程序，則用在已註冊之後，二者固有所不同，究難偏廢。而法第二十一條所謂作爲無效者，亦係指已註冊者而言。	

###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五月一日咨（第八二號）開，爲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三項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謂登載商標公報，係指該項上文已註冊之商標而言。蓋既經註冊之商標，固非有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固不許利害關係人更爲撤銷註冊之聲明。惟苟有第三十條各項情事，其利害關係人仍得請求評定，以資救濟，原無期間之限制，而獨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或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則僅限於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三年以內，始得請求評定。至於異議之程序，係用在未註冊之前，而請求評定之程序，則用在已註冊之後，二者固有不同，究難偏廢。而同法第二十一條所謂作爲無效者則亦係指已註冊者而言，該條文義，其爲明瞭。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

查商標之註冊，原爲便利保護依法取得之商標專用權及禁止商標之偽造與做造，故商標法第十四條明定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凡相同或近似他人之商標不得呈請註冊；再爲防止冒用他人商標之註冊商標法第二十七條並規定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後，認爲合法者，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所以必經過

鄭重之手續，方准註冊者，原為註冊後予以極量之保護，除有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商標局得以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予以撤銷外，自不許利害關係人於任何情況，於已有合法註冊後，再為撤銷註冊之聲請。蓋商標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均係准許註冊之條件，徵諸第三條「應准註冊」諸字尤為明顯。而第二十一條所謂經評定作為無效，亦當指尚未准許之時而言。惟查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等語，其「註冊之商標」一語，果係指「已合法註冊之商標」抑僅指「已呈請而未經合法准許註冊之商標」，解釋上不無疑義。該條依前列各條款之當然解釋，並求貫徹商標法之精神，自應解為僅指已呈請而未經合法准許註冊者而言。否則商標註冊時，雖須經六個月公告之手續，其他利害關係人儘可不必於公告期內，聲明異議，待註冊人於公告期滿合法取得商標權刊登廣告，推銷二年以後，只須未逾三年之期限，即可否認業已合法註冊之商標，則商標註冊，在註冊人方面反屬有害而無利，雖云註冊人原不應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商標註冊，然近代商業發達，未經註冊之商標，誰能確知他人並無近似之商標之使用，如此，則商標之註冊，雖經半年之公告，於合法註冊後三年內，仍不能謂已取得專用權與第十四條規定不亦大相背馳乎。究竟第三十條第三項所謂「註冊之商標」一語，是否應指已呈請而未經合法註冊之商標而言，事關法律適用疑義，案懸待決，相應咨請

四

貴院迅為解釋見復。至訊公館。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七一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要旨**  
工商同業公會委員改選時。其會員代表人數不足被選人數。其各家之經理人或主體人皆僅有一人。不能另行推派代表時。在現行法令上尚無救濟方法。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公函

逕復者，准

貴會本年十一月三日公函（第八三四八號）開，准湖南省執行委員會電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委員改選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工會委員改選時其會員代表人數，不足被選名額，又因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限制，其各家之經理人或主體人，皆僅有一人，不能另行推派代表時，在現行法令上，尚無救濟方法。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案准湖南省執行委員會代電開：

「查工商同業公會會員，僅有七家，其主體人，或經理人，祇有一人，一年間之店員人數，亦未超過



十人，不能加派，或另推代表，以備選任，改選時，原任委員，既不能連任，會員代表，又不足應選任之委員名額，應如何救濟？法無明文規定，請迅予解釋電復，俾有遵循。」

等由，准此，案關法令解釋，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轉知為荷！此政

司法部

院字第一一七二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要	旨
依工廠法第一條規定。須用發動機器並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始適用本法。而本條所稱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同法施行條例第一條復有明文規定。公路局所設之修理總廠等。縱用發動機器然。路工並非直接從事或輔助生產工作。故不能適用工廠法。	

司法部咨行政院交

為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十二月二日咨（第二九五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關於公路局路技工待遇可否適用工廠法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工廠法第一條規定，須

用發動機器並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始適用本法。而本條所稱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同法施行條例第一條，復有明文規定。公路局所設之修理總廠等、縱用發動機器，然路工並非直接從事或輔助生產工作，故不能適用工廠法。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

「案據湖南省公路交通業產業工會常務理事胡邦基呈稱，「查工廠法第一章第一條載：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現本會會員數百，服務官營業之湖南公路局修理總廠，及各段處，均係用汽力電力發動機器工作，是其一待待遇，自應適用工廠法之規定。且是項法令，適用於全國，究竟本會技工是否適用是項法令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部，查該理事所舉工廠法第一章第一條原文上段，核其修正工廠法同章同條上段僅於工廠性質有列舉與概括之分，而法意尚無差別。修正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並無國營公營事業除外之規定。即該法第十九條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為特別的規定，似係一般適用。惟細察修正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之內容，在國營公營事業施行上，不無窒礙之處。如該法第六章「工作契約之終止」第十章「工廠會議」第十二章「罰則」等項之規定，尤為顯著

。所有該工會呈請解釋關於湖南公路技工待遇可否適用修正工廠法一節，係屬公營事業範圍，於法並無明文可資依據。究竟可否適用事關法令疑義，本部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予以解釋，俾憑飭遵。」

等情；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 院字第一一七三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要旨**  
凡未逾三百元之第二審判決。如當事人未為特許上訴之聲請。或已經原法院駁回其聲請者，均應於宣示判決之時為確定。

#### 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文

呈據天津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判決確定時期起算疑義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逾三百元之第二審判決，如當事人未為特許上訴之聲請，或已經原法院駁回其聲請者，均應於宣示判決之時為確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據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呈稱：一呈為呈請轉呈解釋事：竊查民事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係自判決確定時起算為三十日。然未逾三百元不得上訴之案件，提起再審之訴時，究應以何時為判決確定，則頗滋疑義。甲說謂：「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此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已有明文，是未逾三百元不得上訴之案件，其確定時，當然為宣示判決之時，則其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即應於判決宣示時起算，應無疑義。」乙說謂：「未逾三百元之案件，雖不得提起上訴，然尚因特許而上訴，故仍須於上訴期間屆滿而無上訴時，始為確定，則其起算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即應自判決送達後，經過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始為合法。」丙說謂：「特許上訴之期間，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不得逾十日，是在此十日之內，當事人有聲請特許上訴之權，實言之，即在此十日之法定期間內，原判尚不得視為確定，故未逾三百元之案件，其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應自經過此十日之期間起算。」丁說謂：「未逾三百元案件之第二審判決，如未經當事人聲請特許上訴，自應認為自宣示時確定，反是若當事人已就該判決聲請特許上訴者，除裁定准許，當然阻卻確定外，如裁定駁回，亦必俟駁回聲請特許上訴之裁定送達後，該判決始為確定，故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應分別情形，以定起算標準。」以上四說，各有理由，究應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起賜准予轉請解釋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  
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轉令遵行。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院字第一一七四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要	旨
(一)民法親屬編施行後所發生之廢繼事件。既無法律可資援引。即應依民法總則第一條。以終止養子女收養關係之法條作為法理採用。(二)未成年之子女不同意於父母代訂之婚約，其婚約當然無效。不生解除問題。	

### 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文

呈據黃岡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廢嗣及解除婚約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法親屬編施行  
後所發生之廢繼事件，既無法律可資援引，即應依民法總則第  
一條，以終止養子女收養關係之法條，作為法理採用。(二)未  
成年之子女，不同意於父母代訂之婚約，其婚約當然無效，不  
生解除問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湖北黃岡地方法院院長廖鶴齡呈稱：

法令週報 第三期 司法院解釋

「呈為廢嗣及解除婚約事件，發生疑義，請  
予轉請解釋，仰祈鑒核事：查有某甲無子，於親屬編  
繼承法施行前，依當時法例，立胞姪乙為嗣子，比時  
入門同居，迄今多年，迨親屬編繼承法施行後，甲訴  
請廢嗣，確有理由，適用法律，發生疑義。子謂：「  
甲於早年立乙為嗣，自親屬編施行之日起已有民法親  
屬編所定收養關係之效力，依應親屬編第一千零八  
一條，宣告兩造收養關係終止」。丑謂：「宗祧繼承  
，為現行法上所無，關於立嗣廢嗣，因應照親屬編所  
定收養關係辦理，但此僅指親屬編施行後所發生者而  
言，若於施行前，依當時法例，已經立嗣，自不能因  
事後有親屬編之施行，而溯及既往自為收養關係，且  
嗣子與養子不同，嗣子為同姓，養子為異姓（見民法  
第一千零七八條第一零八三條）果如子說所謂：「早年  
立嗣，自親屬編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收養  
，關係之效力，」於法殊嫌無據。故應依繼承法第一  
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宣告乙喪失繼承權，「  
各等語。究應適用親屬編，抑適用繼承法？此請解釋  
者一。

又未成年之子女，對於父母早年代訂之婚約預約  
，請求解除，應否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起訴？如與  
法定代理人之意思相反，應否代為選任代理人？此應  
請解釋者二。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予轉請解釋！俾  
便有所遵循，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

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院字第一一七五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要	旨
宣告破產事件。因中國尙無破產法之制定。依照民法總則第一條。自應適用破產法理。惟關於詐欺破產擬有刑名者。屬於刑罰性質。要不在民事適用法理範圍之列。又對於破產者或其繼承人。如慮其有逃匿情事。依照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原得管收，不生適用法理問題。	旨

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文

呈據常德地方法院轉請解釋破產案件適用法律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宣告破產事件，因中國尙無破產法之制定，依照民法總則第一條，自應適用破產法理。惟關於詐欺破產擬有刑名者，屬於刑罰性質，要不在民事適用法理範圍之列。又對於破產者或其繼承人，如慮其有逃匿情事，依照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原得管收，不生適用法理問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敬冬代電呈稱：

「查我國破產法草案雖經前北京法律編查會編輯迄未明令頒行法院辦理破產事件無所依據惟依照前大理院最高法院司法院歷來判解得適用習慣或破產條理以為裁判所謂破產條理當然係包括破產法草案而言但查該項草案內容計分實體法程序法罰則法三編除與歷來判解顯相抵觸者外其餘是否均可參酌適用蓋現時社會組織日趨紛亂一般人民因貧苦迫而聲請宣告破產者雖不乏人而實係藏匿財產捏報債務詐欺破產者則居多數如法院明知破產者藏匿或脫漏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或捏報一部虛偽債務及法律行為或不為法定之商業賬簿或為之而財產現況之記載不明或竟為虛偽之記載能否即依破產法案則編為法理予以相當制裁又對於破產者及其繼承人恐有逃走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認為必要時能否即依破產法案程序編之法理得命拘捕管收均滋疑義理合電懇鈞院鑒核轉請解釋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令准轉呈外。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鑒核，賜予解釋，俾便令知，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 最高法院裁判

## 刑事裁判

●李仁山等擄人勒贖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六三一號))

**要旨**  
共同正犯之成立。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或分擔實施行為之一部為條件。故僅於擄人時為匪作線。或擄人後為匪說贖。自係正犯實施擄勒行為中直接重要之幫助。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

### 參考法條

刑法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同法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為從犯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餘略)

上訴人李仁山男年三十四歲襄陽縣人住彭家崗業農

彭結文男年三十六歲襄陽縣人住彭家崗業農

右上訴人等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法令週報 第三期 最高法院裁判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理由

查彭結忠彭結志張周氏彭磚頭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即辛未年舊歷十二月初十日)及李楊氏李年子李煥子李馬氏李開志於同年三月六日(舊歷正月三十日)該匪擄去勒贖彭結忠彭結志彭磚頭並在匪巢身死原非上訴人等所否認據彭結忠在偵查中述稱「我被邵大脚劉和才桿內拉去李仁山彭結文是勾匪帶線土匪拉我時李仁山臉上糊於烟子他說我要跑聽聲音才曉得是他土匪說票要一百塊沒有彭結文」彭柏氏述稱「我丈夫彭結志被邵大脚拉去在邵家沖打死今年(指民國二十一年)正月初十日彭結文向我說我丈夫還在要我出十五元與他買禮物取人回後來曉得我丈夫死了向他要錢不還才告他我未告李仁山」張正凱述稱「我婦人周氏被邵大脚劉和才拉去請李仁山送了七十三元去贖他是與彭結文同去的」彭黑子在第一審述稱「我父親彭磚頭被匪拉去李仁山對我說要五十元交了三十八元交錢彭結文在一路」又李楊氏在偵查中述稱「匪將我與我子年子女煥子拉去李仁山帶線來的我看得清楚彭結文我未見他」李馬氏述稱「我被彭結文拉到轉給別的土匪未見李仁山」李開志述稱「李仁山拉到我的腰帶交給土匪的」各等語是上訴人等誠不無犯罪嫌疑惟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為刑事特別法關於擄人勒贖案件自有優先適用之效力原判決認上訴人等因貧犯罪情有可原乃不依該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減刑而依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已屬違法又奪權部分僅引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而未引同法第三百七十五條亦嫌無據且其同正犯之成立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或分擔實施行為之一部為條件故僅於擄人時為匪作線或擄人後為匪說贖自係正犯實施擄勒

行爲中直接重要之幫助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核閱彭結忠李楊氏等各述詞除彭結忠被開志指攻李仁山及李馬氏指攻彭結文實施擄架外餘則或指爲引匪擄人或指爲代匪說贖並各有在場與否之別原審並未分別究明混認爲擄人勒贖之共同正犯更有未合復查告訴人原以希望處罰李告爲目的其攻擊之詞有無瑕疵應予注意據彭結忠在第一審述稱「他（指李仁山）向我先要二百塊又說一百塊」彭柏氏述稱「我丈夫拉去死了彭結文叫我辦二十元」張正凱述稱「我與婦人拉去我跑回了」李馬氏述稱「彭結文帶人搶我東西將我拉去交與土匪」李開志述稱「李仁山帶土匪將我拉去向我要一百元」核與在偵查中所述各有不相似其詞是否可信自應再予推求况彭結忠李楊氏等與上訴人等居近咫尺均於被害數月後始行告訴而上訴人李仁山又自始即辯稱「彭結忠與我幾代舊仇勾串出來誣告」彭結文亦辯稱「彭結忠彭柏氏等與我都有仇隙他們借這事誣我」此項辯解能否徵信尤有審究餘地原審於被告不利及有利之情形並未調查明晰率予判處重刑自不足以昭折服上訴意旨就探證上指摘難遽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 ●何進成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六九三號）

**要旨**  
被害人所騎之車超越加害人汽車向右而行。雖屬不無過失。但加害人之過失既足爲被害人致死之主要原因。則被害人縱有過失。亦僅足供量刑輕重之參考。要不能影響於加害人犯罪之成立。

####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上訴人何進成男年三十五歲丹徒縣人住上海漢中路鴻安坊三十九號業汽車夫

右上訴人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死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上訴駁回

#### 事實

何進成在上海公共汽車公司充汽車夫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駕駛第一五一二號汽車由靜安寺路行至楊樹浦路適遇馮阿生騎腳踏車超越該汽車向右而行何進成意欲避讓亦即轉車向右開駛因未注意速即停車致將馮阿生撞傷身死經工部局榆林路捕房移送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訊辦

#### 理由

查馮阿生係生前被汽車撞傷頭部及胸部身死業經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督同法醫驗明填具驗斷書附卷據上訴人在第一審述稱「我車由西朝東走腳踏車忽然越過我車我車跟他走想讓牠後來讓不了撞倒（指撞倒馮阿生腳踏車）檢察官驗明馮阿生胸頭等部被壓傷身死對的」在原審亦述稱「我開汽車從靜安寺至楊樹浦電燈廠將要到站頭的地方馮阿生騎腳踏車與我車並

行他忽超出我前往旁邊朝南轉灣我亦斜轉車頭朝斜去後來終究  
車不及以致將馮阿生撞倒是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指民國二  
十二年）撞的「各等語已將車壓馮阿生殞命情事自承明確雖以  
轉車避讓因停車不及相撞不負責任置辯然經西探目台維斯  
就當時情形繪具圖說載明上訴人汽車避讓至撞人處相距五十尺  
撞後尚行二十六尺始行停車此項圖說匪特經該探目在原審述明  
係根據上訴人所指示即上訴人初亦未加否認上訴人在第一審既  
稱當時行車速度僅十五碼且見當時非無停車可能乃竟不注意速  
即停車其應負過失致人死之責任殊難解免雖被害人所騎之車超  
越汽車向右而行亦屬不無過失但加害人之過失既足為被害人致  
死之主要原因則被害人縱有過失亦僅足供量刑輕重之參考要不  
能影響於加害人犯罪之成立（參照院字第六三一號解釋）第一  
審判決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  
四條處以罰金四百元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轉  
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二元原判決駁回上訴於法均無違誤上訴意  
旨空言狡展難謂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  
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吳漢民等結夥攜帶兇器強盜上訴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九五九號）

<b>要</b>	結夥三人以上及攜帶兇器均為強盜罪之加重條件。與想像上之數罪俱發情形不同。原第二審法院判決乃認為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前段處斷。法律上之見解自屬可議。
<b>旨</b>	

法令週報 第三期 最高法院裁判

####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

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法第三百三十八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餘略）

同法第七十四條 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

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上訴人吳漢民男年二十五歲當塗縣人住黃池鎮學生

周忠平男年二十三歲合肥縣人住蕪湖縣東鄉業幫

工

右上訴人等因結夥攜帶兇器強盜案件不服安徽高等法院中華民  
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理由

查李玉貴在第一審述稱「吳漢民周忠平先不相認七月十幾日（指  
民國二十年舊曆）我們船行到礮礮廟圩心時他們坐船追我們叫  
停船讓他們檢查我們船停有一個穿黃色短裝的人上我們船拿出  
盒子砲對我們又上來一人他兩人將我們東西搶走我是由繁昌到  
蕪湖我們被搶第二天在新民旅館看見他們兩人叫警察抓獲的那  
天他們只有兩桿槍船上共八人我看清實是在他們兩人上船搶東  
西。曹昌國同時亦述稱「他們（指上訴人等）是陰歷七月十四  
日在礮礮廟後圩心中搶的他們一船八人看見我們船叫停船讓他

檢查他們上船拿盒子砲兩桿對着我們將錢東西搶去我被搶一元兩串銅板我們第二天在新民旅館門口看見他兩人一個拿行李一個拿皮箱報警察將他們抓獲。李順廣在偵查中又述稱：我是陰曆七月十四日在繁昌動身到蕪湖來我們船上一個姓李（指李玉貴）一個姓曹（指曹昌國）連我三人走到磯磯廟地方遇見一隻匪船船上有八人有一個穿黃色短裝衣服的人上我們船拿盒子砲對了我將我身上一搜拿去一塊錢又而我一張四百塊錢匯票搜出來我向他跪下懇求他將匯票還了我回頭上來一人說票子可以取錢又將匯票拿出叫我拿錢贖姓李的搜去香雲紗褲子草帽洋傘此人（指吳漢民）我認識就是拿槍對了我先上船搜我身上的人票子也就是他搜出來同他無冤無仇不能殺害他他（指周忠平）我認識就是在船上第二次要匯票的我看實在不錯。各等語上訴人吳漢民在偵查中所稱李玉貴等被搶之日伊尚在家次日始外出父名吳文藻住當塗縣東門大街開藥坊及在第一審所稱伊家因水大搬到黃池鎮居住各節經偵查中及原審囑託當塗縣政府傳喚吳文藻並無其人上訴人周忠平被獲時穿着之香雲紗褲又經李玉貴指認為被劫原贖是上訴人等強盜嫌疑誠屬重大惟結夥三人以上及攜帶兇器均為強盜罪之加重條件與想像上之數罪併發情形不同原判決乃認爲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前段處斷法律上之見解已屬可議且上訴人吳漢民在偵查中辯稱：我在當塗職業學校當學生我父叫我到萬春湖（即萬春圩）第一區二龍港爲田上事（該處佃戶係袁筱成）十五日（指民國二十年舊曆七月）由家搭船到繁昌十六到蕪湖住新民旅館公安局說我有爲匪嫌疑比即搜查並沒搜出什麼違禁物品我家有二百多畝田何能做此事（指拾李玉貴等）又稱：聽說萬春圩破了我家有幾十

畝田在萬春圩我父叫我來看我同兄弟（指吳本霖）同陣來的周忠平在我家當夥計三年以前照應我父親現在同我在鄉裏收租。又稱：我家在當塗東門大街三星池澡堂隔壁四十六號祖父名吳益三我家開的藥坊招牌叫吳同興。云云此項辯解頗與上訴人周忠平及同時被捕之吳本霖所述相符似非詳加調查不足以資判斷原審並未調查明晰率行判決職權能事尚有未盡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錢欽賢等傷害人身上訴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二二二號）

**要旨**

鄉長副鄉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所規定。顯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乃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犯妨害人自由及傷害人身體之罪。自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本刑三分之一。原第二審法院判決並未加重論科。殊有未合。

參考法條

縣組織法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兼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 私禁或以其他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為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同法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錢欽賢男年二十九歲泰興縣人住錢家莊充副鄉長朱正國男年二十七歲泰興縣人住錢家莊充鄉長

右上訴人等因傷害人身體等罪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錢欽賢朱正國共同傷害人身體各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事實

錢欽賢充泰興縣屬穆松鄉副鄉長因向錢正高索債未償遂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舊曆九月十一日）原判決誤為陽曆十月十一日商通該鄉鄉長朱正國共率保衛團丁多人將錢正高捕至錢家莊廟內細縛柱上並用竹條將其脊背毆擊成傷旋由錢正高訴請泰興縣政府訊辦

### 理由

查錢正高左右手腕右腳腕各有繩捆擦傷皮破結痂脊背下有竹器

傷青色業經泰興縣政府驗明填單附卷據其在第一審述稱「我父親在日欠他（指錢欽賢）的錢後經人說合把二十元我不曾把錢欽賢朱正國把我拖到錢家莊廟上打傷他兩人把我兩腳綁在柱上兩手用繩纏在木樁上」在原審亦述稱「我故父欽瀾欠欽賢的父維鍾的錢未還去年（指民國二十一年）陰曆九月十一日朱正國錢欽賢帶六七個兵（指團丁）抓我到廟裏吊起用細竹子打我」各等語已將因未償父債被上訴人等捕毆情形指陳甚明即上訴人等亦均非否認其事僅以係保衛團因錢正高有為匪嫌疑故派團丁將其捕去訊問為詞然匪特證人錢正青錢青鎖錢青燦等到庭一致證明上訴人等捕毆錢正高係因錢債關係即上訴人錢欽賢在原审亦承認錢正高家欠顧學祥洋六十元由伊父担保不虛足見錢正高並非因有匪嫌疑被毆原審認定上訴人錢欽賢挾錢正高未償父債之嫌商通朱正國共率團丁多人將其捕毆並以逮捕細縛為實施傷害之方法依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尚無違誤上訴意旨飾詞狡辯難謂為有理由惟上訴人朱正國身充鄉長錢欽賢身充副鄉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所規定顯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乃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犯妨害人自由及傷害人身體之罪自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加重本刑三分之一原判決並未加重論科殊有未合應由本院依職權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另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一百四十條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林木旺行使偽造公文書上訴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一四六號）

要	旨
偽造之戳記。為海關證明已經納稅之符號。依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認為偽造公文書。惟偽造並已行使。自應論以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罪。且其行使目的原在偷漏關稅。當應成立以詐術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罪。雖該罪與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無牽連關係。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從一重處斷。究不能置而勿論。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同法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同法第二百五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 行使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六

同法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下略）

同法第七十四條 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上訴人林木旺男年三十二歲閩侯縣人住馬江業商

右上訴人因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案件不服福建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林木旺行使偽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林木旺向在閩侯縣屬馬江開設公大糖棧因圖漏稅遂偽造閩海關驗貨時所用太極圖形戳記加蓋印糖袋面並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夜間將漏稅之糖用船運使福州售賣行至獅股川地方（即鼓山角）被海關查獲送由福州市公安局轉送閩侯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上訴人裝運白糖二十包至福州售賣被閩海關查獲內有七包所蓋太極圖形戳記較該關平日所用太極圖形戳記為小原為上訴人所承認雖據辯稱（海關先用小戳記嗣因加稅改用大戳記以至不符並非偽造三月七日（指民國二十一年）買糖五十包蓋五包戳

記三月二十三日買糖三十包亦蓋五包戳記此次二十包內有海關戳記七包係前後合參之數當時已向海關報稅有四聯單為憑因未賣完運往福州售賣馬江糖捐局及分卡均蓋有印並給有分運單一云云然經原審函囑閩海關監督公署轉據閩海關稅務司調查具復內稱「本關驗貨戳記不論新舊均係大小一律一足見上訴人前開辯解殊非可信該關戳記既無大小之別則上訴人所蓋者其為偽造已可斷定且上訴人時謂「蓋有戳記之七包糖係三月二十三日買入未售出之糖」與謂「有三月七日買入之糖在內」而所稱三月七日買糖報稅復無納稅單據可證尤足見其偽造戳記無疑至閩海關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收稅四聯單不能證明上訴人於同年六月十八日所運之糖已經報稅業經兩審判決釋明而馬江糖捐局卡與海關各別無論所稱該局卡蓋印及給有分運單尚乏證明即令屬實亦與海關徵稅無關此項辯解亦不足採兩審以此項太極圖形戳記為海關證明已經納稅之符號依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認上訴人偽造公文書並以其意在漏稅貪圖微利情有可恕予以酌減本刑已屬從寬上訴意旨飾詞狡辯難謂為有理由惟上訴人偽造戳記並已行使依本院近例低度之偽造行為應為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自應論以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罪且其行使目的原在偷漏關稅尚應成立以詐術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罪雖該與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無牽連關係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從一重處斷究不應置而勿論兩審判決乃僅論處偽造公文書罪刑適用法則顯屬疏誤應由本院依職權撤銷改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第六十四

法令週報 第三期 最高法院裁判

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 ●曲福來意圖姦淫略誘婦女上訴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一五九號）

要
被誘人並未自行告訴。被誘人之翁既不能視為法定代理人。在法律上自無獨立告訴之權。乃僅由被誘人之翁告訴。顯係欠缺訴追條件。原第二審法院並未注意。遽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論處略誘人罪刑。殊屬違誤。

####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同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 被害人得為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上訴人曲福來男年四十二歲蓬萊縣人住丁家村農業  
右上訴人因意圖姦淫略誘婦女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  
刑事分庭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曲福來罪刑部分撤銷

曲福來部分不受理

理由

查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罪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而告訴權之行使除被害人外以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為限得獨立告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四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判決認定事實賈沙氏之夫賈允昇出外多年自民國十九年後杳無信息曲福來於是年舊曆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與賈沙氏姦通嗣因戀姦情熱復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將賈沙氏賂誘至家經賈沙氏之翁賈孔黨訴由蓬萊縣政府判決等語可見被誘人賈沙氏并未自行告訴賈孔黨以被誘人之翁既不能視為賈沙氏之法定代理人在法律上自無獨立告訴之權是本案顯係欠缺告訴條件原審並未注意違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論處上訴人罪刑殊屬違誤上屬意旨雖未攻擊及此但原判決既有不當應由本院依職權撤銷改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百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陳麥麥擄人勒贖上訴案(二十二年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三三九零號)

要	旨
成年被告之尊親屬以自己名義為被告利益起見聲明上訴。既非刑訴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及同法第三條之當事人。復非同法第三百五十九條得獨立上訴之人。其上訴自非合法。惟如係出於被告之囑託代為聲明上訴。其上訴之意思又確足證明出自被告本人者。縱狀內上訴人之名義繕寫偶有違誤。尚難遽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之法院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上級法院 檢察官及自訴人為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同法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同法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為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

上訴人陳麥麥男年四十五歲任縣人住彭台村造紙  
右上訴人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理由

查成年被告之尊親屬以自己名義爲被告利益起見聲明上訴既非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及同法第三條之當事人復非同法第三百五十九條得獨立上訴之人其上訴自非合法惟如係出於被告之囑託代爲聲明上訴其意思又確足證明出自被告本人者縱狀內上訴人之名義繕寫偶有違誤尙難遽認其上訴爲不合法而輕予剝奪當事人之訴權本件上訴人因誘人勒索嫌疑經任縣縣政府覆審判決後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日送達判決於上訴人收受其母陳李氏以自己名義於同月十二日具狀向原縣聲明上訴請予轉送第二審法院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未符顯查其訴狀內容略稱「氏子陳麥麥對於此案埋有冤抑不服判決依法提起上訴奈因氏子身受縲絏上訴期促是以着氏於上訴期內先行聲明以免誤期」等語是其母陳李氏於定期限內所具之上訴狀雖誤用自己名義而其內容既已述明上訴之動機原出自其子之囑託則其非以自己名義獨立提起上訴甚明即難以其是否具備法定代理人之資格爲上訴是否合法之論據原審不察遽認爲上訴違背程式予以駁回自嫌未洽上訴意旨攻擊原判決不當難謂無理由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徐德發竊盜上訴案（二十二年最高法院判決）

要	旨
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係因侵害國家之搜查權而設。故同條第二項之罪其成立要件。須出於藏匿犯人。或脫逃人。或其隱避之意思。須有頂替之行為。必須二者並備。方與該項規定相合。若雖有頂替之行為。而其目的非在使犯人脫逃。人藏匿或隱避者。即難依該項規定處斷。如甲乙同被拘捕。甲自知罪較乙重。遂商得乙之同意。互相替名頂替。甲雖有替名頂替情事。但係爲自己避重就輕起見。並出於使乙藏匿或隱避之意思。核與上開條項犯罪成立要件殊不相符。	

法令週報 第三期 最高法院裁判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

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上訴人徐德發男年二十六歲蕭山縣人住城隍山無業

右上訴人因竊盜等罪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徐德發頂替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主文

頂替部分無罪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

徐德發於民國二十一年在杭州犯竊盜罪被處有期徒刑六月執行完畢出獄後不知悔改又於二十二年四月間連續挖門侵入桂香村糖果店及祥昌衣莊竊得衣物多件同月十八日經浙江省公安局偵緝隊將其與寄藏贓物之樓惠生等一併拘送該局訊辦徐德發自知所犯較樓惠生爲重未訊問前即商得樓惠生同意互相替名頂

替致杭縣地方法院判決罪刑後由樓惠生代受執行徐德發則頂替樓惠生姓名取保出外（該案判處樓惠生罰金九十元徒刑三年）

復於同年五月十八日夜間侵入同德豐綢莊六月四日掩入瑞泰煙

紙店（即蔣國卿處）竊得綢料香烟銅元等件逃往蕭山銷售花用

仍回杭州匿居金阿富家中旋經偵緝隊探悉拘獲解由杭縣地方法

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按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係因侵害國家之搜查權而設故同條第二項之罪其成立要件(一)須出於藏匿犯人或脫逃人或使其隱避之意思(二)須有頂替之行為必須二者兼備方與該項規定相合若雖有頂替之行為而其目的非在使犯人或脫逃人藏匿或隱避者即難遵依該項規定處斷本件據原判決認定事實略稱上訴人與樓惠生(已判決確定)同時被拘自知所犯較樓惠生為重遂商得樓惠生同意互相冒名頂替致偵查及審判中受訊時均未發覺迨判決後即頂替樓惠生姓名取保出外樓惠生仍繼續羈押云云是上訴人雖有冒名頂替情事但係為自己避重就輕准保外起見並非出於使樓惠生藏匿或隱避之意思核與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犯罪成立要件殊不相符此外復無相當法條可以援用其行為自不成立犯罪第一審判決遵依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論科並以此與竊盜罪併合定其執行刑期原判決亦率予維持不得謂非違誤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既屬對於確定事實適用法令不當應由本院依職權調查之結果撤銷改判以資糾正至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一年因犯竊盜罪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出獄甫經數月乃一再行竊顯係五年內累犯同一之罪及頂替樓惠生姓名取保出外後復至同德豐綢莊及瑞泰煙紙店竊取錢物迭據該上訴人在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不諱核與浙江省會公安局之公函章東林(係同德豐綢莊店夥)樓惠生之陳述均尚相符且由偵緝隊派員帶同上訴人赴蕭山縣起獲原贓多件經章東林認明無誤自屬供證確鑿毫無疑義第一審認上訴人累犯以竊盜為常業之罪依刑法第六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前段第六十四條處以有期徒刑三年並諭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折抵徒刑之標準尚屬允當上訴意旨關於此部分純係飾詞卸對謂為有理由

據上論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百條第三百十六條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曹瑞林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五二八號)

要	旨
區公所因執行區務設置區丁。為縣組織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所規定。不得謂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吏員。如區丁多人於執行公務之際恐嚇取財。係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應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條就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處斷。	

參考法條

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刑法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同法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同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上訴人曹瑞林男年三十二歲崇明縣人住新開河三區區丁有上訴人因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曹瑞林係崇明縣第三區公所區丁該區有黃元春之養媳倪婉郎於本年四月間因家庭口角負氣至其姑陳倪氏家由陳倪氏介紹至俞陳氏家幫工經黃元春探悉以其媳被人誘拐報由該區公所派區丁曹瑞林前往傳喚曹瑞林即於同月十日約同陳仁修等多人應集俞陳氏家取出鐵鍊以帶案相恐嚇並將俞陳氏之孫阿毛帶至玉蟹橋俞陳氏不得已乃分給曹瑞林陳仁修各銀洋三十元更立十元期票一紙始將俞阿毛釋回旋經俞陳氏報由區公所將曹瑞林獲解崇明縣政府訊辦

理由

查曹瑞林因黃元春報告養媳被人誘拐經區公所派往查傳關係乃夥同共犯陳仁修等至俞陳氏家出示鐵鍊拍案威嚇並將其孫阿毛帶至玉蟹橋意圖勒索俞陳氏不得已乃託李祥郎宋寶林押得地價分給曹瑞林陳仁修各銀洋三十元更立十元期票一紙始將其孫阿毛釋回業據俞陳氏俞阿毛迭次指供歷歷上訴人雖否認勒索情事而李祥郎與宋寶林對於上訴人勒索情形復未肯坦然直陳願亦認俞陳氏急遽押地籌款及繼續書立期票屬實再參閱該區區長張祖

法令週報 第三期 最高法院裁判

裕送案原呈該上訴人既將俞阿毛帶至玉蟹橋而不送區且遲至數日迄未向區復命其藉端勒索情尤顯然按區公所因執行區務設置區丁爲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及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所規定不得謂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吏員第一審認上訴人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條就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本刑上加重三分之一處以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依同法第六十四條准予折抵刑期原審將其上訴駁回均無不合本件上訴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法學書局編輯之判  
列匯刊民事判例已出十  
七期。刑事判例已出十  
三期。每期實售大洋三  
角。

上海法學書局新出行政訴訟法全書。將訴願手續及各種關於訴訟之解釋。關於訴願之法令均詳細述入。末附行政訴訟程序。每部實售大洋一元



# 行政法院裁判

## 曹有義等因修堰攤款事件行政訴訟案

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二三號）

**要旨**

（一）關於公道公水之維持修理。其有公共利害關係者。對於此項工作所費用之工款本有共同分擔之義務。主管行政機關為謀負擔公平起見。於不違反現行法規範圍以內。自可為適當之處分。（二）行政官署於訴願案件有無勘驗之必要。須就事實為衡。

原告 曹有義年五十三歲 住平山縣西岡南村

其餘原告詳卷

被告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等因修堰攤款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河北省平山縣屬東岡南村地居滹沱河北岸因河道北移隄防潰決經該村修復堤堰以工程需款每畝應派工一百二十個每工大錢六

法令週報 第三期 行政法院裁判

十文約地一畝應攤錢七千二百文各花戶均已繳納原告等不願攤款經該村灘頭曹鑲等呈縣催繳當由平山縣政府令據第五區區長及建設局查復該灘修築堤堰係防公共水患原告等之地在該灘之內同渠使水地戶當盡攤款義務經平山縣政府予以行政處分原告等不服向河北省建設廳訴願經決定對於築堤工費仍先平均攤納將來如有新增地畝即由新增地戶按畝比例攤還半數以資補償原告等仍不服向河北省政府再訴願經決定駁回原告等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要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原決定載此次修築堤堰是否開闢地畝須待事實證明徒託空言殊難憑信等語查曹鑲等新開之灘地處於堤堰之北尚有五頃地之南其修築堤堰確係恢復被沖地畝絕非保護大渠事實具在建築及省府不予調查反謂民徒託空言不足令人折服原決定又載如果築堰以前地畝並不超過現在五頃地以外自係保護成灘及大渠無疑又云在地畝未曾增闢以前是否開拓新地無從證明等語是築堰以來在五頃地以外是否開闢地畝非勘驗不足以明真偽詎料建廳拒絕勘驗於前省府拒絕勘驗於後反謂未曾增闢以前是否開拓新地無從證明實屬乖情背理摧殘民權等語又補陳理由略稱被告答辯要點云曹玉堂等之供詞足證明修堰確為保護大渠絕非盡為恢復被沖地畝並非是否開拓新地未經證明以前同渠使水地戶對於工費應平均攤納等語查玉堂等絕無承認受益之供詞其中實有弊竇此項供詞究竟如何記錄民等無從知之且五頃地以外曹鑲等確又增加新地七八頃民等於訴願決定之前已將此種情形陳述及再訴願時亦向被告官署聲明乃建廳及省府不予勘驗反謂民徒託空言且謂民所稱各節如果屬實儘可俟處分確定後呈請地方官署由各新增地戶按畝比例執行攤還似此輾轉往返則當事

人間訟耗胡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稱(一)原告甲項理由謂曹鑲等修築堤堰確係恢復被沖地畝絕非保護大渠民等請求勘驗不與職權調查等語查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平山縣政府傳訊兩造據曹玉堂(原告之一方)等當庭供稱承認修築堤堰對於渠道有益並同渠使水及如果漲水將渠沖毀不能澆地云云是曹玉堂等之供詞已足證明修築堤堰確為保護大渠絕非盡為恢復被沖地畝毫無疑義原告等同渠使水不能謂為未受相當之保障與利益故本府維持建設廳之原決定原告乃謂不與調查殊不知原縣既迭令建設局及第五區調查有案本府已無再事調查之必要此其甲項理由不能成立(二)原告乙項理由謂築堰以來實在五頃地以外開闢新地七八頃之多詎料建設廳省府拒絕勘驗反謂無從證明等語查原告等所稱各節如果屬實儘可俟處分確定後呈請該管地方官署由各新增地戶按畝比例執行攤還所納之款至半數為止不能藉詞增闢新地竟置其因築堰所受之利益於不顧希圖免除其分攤工款之義務此其乙項理由不能成立等語

理由

本件再訴願係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決定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送達於原告當時本院尚未成立原告會於同年二月向行政院聲明提起行政訴訟自應認為於法定期內已有不服之表示仍予受理特先說明

按關於公道公水之維持修理其有公共利害關係者對於此項工作所費用之工款本有共同分擔之義務主管行政機關為謀負擔公平起見於不違反現行法規範圍以內自可為適當之處分本件原告因東岡南灘修築堤堰攤派工款發生爭執其所主張不過以曹鑲等修

二

築堤堰係為開闢新地並非保護大渠不負分攤工款之責河北省建設廳及省政府不予勘驗以為主要之爭執茲應審究者即該項堤堰是否與原告有公共利害關係應否分攤工款及建設廳省政府不予勘驗有無違法之二點而已核閱原卷該灘因滹沱河北移隄防潰決為公共利害起見不得不修復堤堰其工款向來按畝分攤有縣卷可稽是此項堤堰確為公共修築之工程已屬毫無疑義原告等之地在該灘之內又同渠使水當然已受相當之保障則其對於公共隄防之修築自有其攤工款之義務况據曹玉堂等在縣當庭供稱修築堤堰對於渠道有益並同渠使水及如果漲水將渠沖毀不能澆地等語是曹鑲等修築堤堰實與原告有公共利害之關係足以證明原供其在何能謂為不知原告第一論點未免誤會至本案有無勘驗之必要須就事實以為衡原告等在原縣爭執之時業經原縣迭令第五區區長及建設局查復據稱該灘修築堤堰係防公共水患原告等之地在該灘之內同渠使水地戶當盡攤款義務等語河北省建設廳及省政府以案經原縣迭令第五區及建設局查復有據已無再行調查之必要如果曹鑲等果有新增地畝原告等儘可俟處分確定後呈請該管地方官署執行攤還所納之款至半數為止此係當然之程序原告第二論點亦有未合綜此二點河北省建設廳訴願決定為負擔公平起見依據原處分而另予決定實本於職權之所為為河北省政府再訴願決定仍予維持建設廳之原決定於法均無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程廷芳等因屠宰稅公費糾葛事件行政訴訟案

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二四號)

**要**  
依修正屠宰稅簡章所謂徵收所由各縣知事委託相當人員代辦。不限定額。其一切辦公經費准由屠宰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不另支薪等語。即委託代辦係由縣政府直接委託相當人員代辦。與依照投票規則而認辦屠宰稅者截然不同。

**原告** 程廷芳年四十六歲 住衢縣城內上街四十二號  
程懷臣年三十六歲 住同

**被告官署** 浙江省政府

右原告等因屠宰稅公費糾葛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四日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金華縣屠宰稅自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原告程廷芳投標認辦年認正稅銀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一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期滿後因投標無人仍由廷芳繼續辦理至二十年三月一日起始由原告程懷臣投標認辦年認正稅銀一萬二千元結至認辦限滿欠解銀一千四百元原告等主張辦理屠宰稅照章應支百分之五辦公費計銀一千四百七十五元八角二分九釐而金華縣政府則以投標之初並未訂明公費經縣核准所欠自係稅銀仍嚴飭趕速清繳嗣復派警將懷臣傳案勒限清繳並以脫單據提擔保原告等不服該縣處分經依法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原告等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

法令週報 第三期 行政法院裁判

茲將原被兩造之訴辯要旨分敘於次

(甲)原告起訴要旨略稱認辦稅務亦須經政府明令與委託代辦相同有縣政府三五零號指令屠宰稅徵收主任等字樣是謂同業公會認辦有定額屠宰稅亦有定額屠宰稅亦稱營業稅有縣政府一零一三號指令屠宰營業稅主任等字樣是謂認辦商無支給公費之規定然亦並無不給公費之規定且各處支給公費者頗多法律無明文即援用習慣此為民事法規之原則無庸於認辦之初另行訂定又廷芳等繳款並非按月攤繳有縣政府一八六一號指令及會計王宗元之抄賬是證亦未呈報結束不得僅憑縣政府一面之詞至懷臣所繳稟據及所具限結原係由於壓迫原決定竟採為根據抑何顛倒乃爾總之公費既為章則所定無待核准屠宰稅簡章第九條規定縱有認商能否視同一律之疑義亦應先請解釋今竟遽為違法決定何能折服應請撤銷原決定原處分判令照章給付等語

(乙)被告答辯要旨略稱查修正屠宰稅簡章第九條所定公費浙省向有支配方法在民九以前以三釐留縣辦公二釐解廳為印刷調查等經費至九年十一月經財政廳呈准前北京財政部核定改提公費百分之八以六釐留縣辦公仍以二釐解廳為印刷等經費並無認商得給公費之規定原告不明分配之狀況率請支給毫無依據至所引同業公會認辦營業稅辦法更屬不能牽混查是項辦法係民國二十年裁釐收稅後所頒行原告等認辦期間自十八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年三月止均在營業稅開始徵收以前何得以事後頒布之法令據為理由應請判決駁回等語

**理由**

按修正屠宰稅簡章第九條徵收所由各縣知事委託相當人員代

辦不限定期其一切辦公經費准由屠宰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不另支薪等語申言之即委託代辦係由縣政府直接委託相當人員代辦與依照投標規則而認辦屠宰稅者截然不同本件原告等於十八年十一月及二十年三月先後得標認辦金華縣屠宰稅投標規則既無提給公費之規則縣政府不准支給自非違法况卷查民國九年前財政部五九五六號指令該簡章所定之公費浙省向有支配方法並無認商得給公費之規定答辯書所指各節自屬信而有徵原告等猶欲藉縣政府指令之主任等字樣影射該簡章之委託代辦意圖支領百分之五辦公經費殊難謂為有理又同業公會認辦營業稅辦法亦與投標認辦者有別原告等認辦金華縣屠宰稅係由於投標而取得當然不容牽混如謂法律無明文者援用習慣何以民國十七年該縣屠宰稅係張子芬得標認辦亦未支給公費可見當投標之初未曾訂明公費者即不支給是原告等此項主張亦不足採至謂款非按月攤繳且未呈報結束所具限結及所提擔保亦非出於自由之意思均與應否支給公費之問題無關故無論斷之必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浙江省江山縣第四區立淤頭第四初級小學校為  
提撥培士文社租穀補助校款事件行政訴訟案

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二五號）

**要旨** 私有財產應受國家法律之保護。行政官署無法律上之根據自不得以強力加以處置。

原告 浙江省江山縣第四區立淤頭第四初級小學校  
代表人 嚴 諸 年四十六歲 住江山縣崗背塢  
被告官署 浙江省政府  
右原告為提撥培士文社租穀補助校款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主文

事實

緣民國十七年間原告代表前校長嚴大庚因校款文絀呈請縣府擬將仙人山呂祖廟租穀提撥補充校費經縣教育局飭傳經理毛大華勸令撥助迄無效果迨十九年三月間毛大華提出書面於該縣陳前縣長說明伊父輩毛鄭汪吳梁陳嚴周八姓連成一會定名曰培士文社會址假定仙人山呂祖廟取名曰培士堂各姓均助出私業田租以作雇人常住之資呂祖廟之修理歸於培士文社負責據伊主張不贊成捐助淤頭第四初級小學校八姓社員之後嗣果能獨立興辦學校則盡數助還亦可否則不必妄動等語旋於是年五月間該縣米前縣長傅訊嚴大庚毛大華庭諭擬在培士堂租穀項下暫行提撥二十石充作該校經費嗣經毛大華向江山縣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經判決培士文社財產權應歸該社原有社員嚴潤齋等八姓子孫所有惟對於該縣提撥田租二十石補充校費之處分係屬行政範圍不予審判云云嚴大庚上訴於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旋經當庭聲請撤回上訴復向該縣政府迭請追繳毛大華不服向浙江省民政廳提起訴願經該廳決定撤銷原處分又由現任校長嚴諸代表聲明不服向浙江省

政府提起再訴願復經決定駁回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敘如左

原告起訴要旨 略謂應請撤銷省府決定以維縣府原案理由厥有五點(一)培士文社之設以培植士子為目的則撥款助校並無不合至該社籌辦事宜條款雖有十項而歷來實施僅有三四兩項餘則不過虛懸而已(二)查米前縣長庭諭之日毛大華要求庭諭改乾殺為佃租是已默認省府民廳兩審何以毛大華始終不肯承認為撤銷原處分之根據(三)米前縣長果有不法之處分則教育廳何致輕易核准飭繳(四)毛大華果有不服米前縣長之處分何得已逾法定期間提起訴願(五)以財產權論嚴姓佔其大部份以原捐主所捐施之財產撥補校費以培植原捐主之後人情理均無不當各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培士文社係屬私人設立其財產用途具載於籌辦事宜條款共有十項並非專以培植士子為目的該縣米前縣長庭諭暫撥田租二十石補充澆頭小學校經費毛大華庭供始終未曾承認教育廳之核准飭繳由於該縣查復之不詳盡與事實至於訴願期間一節查米前縣長處分雖在十九年五月間迄未作成處分書依法送達且毛大華曾向江山縣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是其不服處分業已早有表示旋據不服二十年十一月七日縣府訓令公安局派警嚴行催追之處分於同年十二月七日向民政廳提起訴願核與法定期間並無逾越並查培士文社捐主所捐助之財產以汪梁兩姓為最多嚴潤齋名下則捐五石四斗尚不及十分之一原告所稱以財產論嚴姓占其大部份尤屬無稽等語

理由

按私有財產應受國家法律之保護行政官署無法律上之根據自不

得以強力加以處置本件培士文社係由毛鄭周陳梁嚴汪吳八姓組織而成共捐田產公推一人經理其財產權應歸該社所有卷查毛大華在原縣供稱培士堂款並非廟產難以奉撥倘若叫我答應必召集大家開會議決通過始能有效等語而米前縣長堂諭擬在培士堂租谷項下暫為撥給二十石既無法律上之根據其處分自難謂為適法訴願決定予以撤銷原無不合至於訴願期間問題訴願決定以米前縣長原處分並未作成處分書依法送達而毛大華等又經提起民事訴訟認為在法定期間內已有不服之表示仍予受理浙江省政府決定駁回該原告之再訴願於法亦無違背原告起訴論旨均無足採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派德製藥公司與九福製藥公司因補力多商標爭執事件行政訴訟案

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二六號)

要	旨
(一)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對於商標所用文字。僅指其所表現之形體。並不包括讀音在內。及第二條第四款亦指第一條第二項所用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之形體而言。與讀音無關。均經司法院解釋有案。(二)商標法第三條。係指明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之事項。意義極為明顯。(三)凡瓶式瓶貼之相同或近似。法無明文限制。自不受何拘束。(四)司法院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為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明定。全國各機關均應遵守。	

原告 派德製藥公司  
代表人 理本土 年五十九歲 住上海閘明園路八號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因與九福製藥公司爲補力多商標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日行政院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本件原告於民國十八年間以帕勒托商標使用於西藥類商品向商標局呈准註冊後因九福製藥公司以補力多商標使用於同類商品於二十年十一月間亦向商標局呈准審定認爲與帕勒托商標讀音近似有仿冒之嫌向商標局提出異議經商標局審定撤銷九福公司之補力多商標九福公司不服向商標局請求再審查經該局爲異議再審定維持原審定之處分乃向實業部訴願經決定撤銷商標局之兩次審定該原告不服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復經決定駁回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敘如左

原告起訴要旨 略謂九福公司之補力多商標依照商標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均不應准予註冊其理由五點(一)補力多三字與帕勒托三字讀音相近似(二)略識中國文字者莫不知補力多三字乃滋補力量宏多之意以此三字用於補劑商品實爲表彰商品品質之文字依法不得註冊(三)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由原告以最先使用人資格可以取得註冊(四)九福公司之採用補力多三字乃爲惡意影射原告所註冊之帕勒托三字商標且用同樣瓶式及極相近似之瓶貼引起購買人之混淆認

爲有妨害善良風俗及欺罔公衆之虞(五)司法院解釋並非商標法之正確解釋且行政院爲行政最高機關可不受司法院關於行政事項所爲解釋之拘束綜上各點應請撤銷原決定及訴願決定而維持商標局之兩次審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認定商標是否特別顯著有無妨害善良風俗及欺罔公衆之虞純係事實問題本院依據商標法及司法院解釋而爲決定既無不當尤非違法等語

理由

按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對於商標所用文字僅指其所表現之形體並不包括讀音在內及第二條第四款亦指第一條第二項所用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之形體而言與讀音無關均經司法院解釋有案第三條係指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之事項意義極爲明顯本件原告起訴所主張理由厥惟五點茲爲分別論斷如下(第一點)補力多三字與帕勒托三字讀音姑無論是否近似既經司法院解釋商標所用文字並不包括讀音在內則補力多商標核與商標法第一條所規定並無不合(第二點)稱據表彰商品品質之文字依法不得註冊按諸商標法並無此項規定(第三點)補力多三字與帕勒托三字既不相同又不近似自與第三條規定不符(第四點)補力多三字就其所表現之形體絕無妨害善良風俗及欺罔公衆之虞自與商標法第三條第四款不相違反至於瓶式瓶貼之相同或近似法無明文限制自不受何拘束(第五點)司法院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爲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明定全國各機關均應遵守該原告謂非商標法之正確解釋殊屬誤會綜上分別論斷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於法均無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判

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梁慎餘因派繳積穀事件行政訴訟案

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二七號）

**要**  
行政官署向人民籌募款項物品。非有法令上之依據。無論其具有家產若干。以及是否分析。固未可遽以強力率行派繳。惟人民已有承諾之意思表示事後。輒圖翻異。以此提起行政訴訟。且進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自亦為法所不許。

原告 梁慎餘 年四十七歲 住湖南桃源桐木園

被告官署 湖南省政府

右原告因派繳積穀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上年一月湖南桃源縣政府以該縣經湖南省民政廳規定為一等縣應籌募積穀三萬石一時不易如數貫倉因改定辦法為指名普通兩類分別派募指名派募以管有田產三十石以上五十石未滿者每石田募穀一石為標準並命原告暨其弟婦陶氏按照此項標準各繳縣倉積穀四十石原告暨梁陶氏以原有田產業已分析目下原告所存僅五石零陶氏僅七石零均不在派募之列請予收回成命縣政府

法令週報 第三期 行政法院裁判

批示不准原告乃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先後經湖南省民政廳及省政府以決定予以駁回原告不服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 略謂原告與亡弟克家分炊均股產業均不及三十石而原告一股則早已與妻妾子女按數分派所有分關民國十五年曾經呈請前縣署立案並加蓋縣印以現在各個人分得之產額言之並不合原標準所定指名派募以三十石為起碼之數原決定乃謂原告原有財產仍屬原告管理且認原縣政府調查原告原有田產數目及分析情形與民政廳委員查覆相同因而維持民政廳所為駁回訴願之決定於法顯相違背擬請予以撤銷改判再原告弟婦陶氏對於桃源縣政府處分並未聲明不服原告代請併予返還為不合法一節不知原縣政府初為處分時原告已與梁陶氏同名請求厥後原告受原縣政府違法處置呈訴上峯故不便列梁陶氏之名而只附請求於其中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原告所持分關雖經蓋用縣印其效力不過防範家庭將來之爭產此項分關原可自由設立與契約之性質不同據原告狀稱分家時子女長者僅十齡幼者在襁褓則係僅具分家之名其全部財產權仍屬原告管有已無異原告所自認即謂非圖化整為零避免派捐而此項自由訂立之分關要不能發生對外效力至原告弟婦陶氏應捐之積穀經該氏本人將穀繳納歸倉原告提起訴願及再訴願該氏均未列名原告逕代為請求返還自應予以駁回原告此點起訴論旨亦難認為有理由等語

理由

按湖南桃源縣政府對於原告及梁陶氏所為之處分並無合一確定之性質除原處分關於着梁陶氏繳捐縣倉積穀四十石之部分既未

據梁陶氏聲明不服自應無庸置議外所應審究者即在桃源縣政府奉令籌募縣倉積穀原告應否繳納四十石是已查行政官署向人民籌募款項物品非有法令之依據無論其具有家產若干以及是否分折固未可遽以強力率行派繳惟據原告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向桃源縣政府呈稱前派積穀四十石力實不足後遵令照繳業已大費周折(中略)然亦不怨也惟請實踐前二月十九日劉科長所云此次須忍痛繳納下次不再指派之前言略予體恤等語是原告對於該縣政府所為着原告照繳積穀四十石之處分已有承諾之意思表示則訴願決定駁回原告訴願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其所持理由雖難謂合而原告於事後輒翻異復以此提起行政訴訟且進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自亦為法所不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應認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	例	編	上
角	匯	有	海
不	刊	行	法
日	實	政	學
出	售	訴	書
版	大	訟	局
	洋	判	現



# 民衆法律常識

人。不能獨自設立住所。應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其以暫住爲目的而住在之所謂之居所。一人得同時有一住所并數居所。至住所無可考者。或在中國無住所者。則以其居所視爲住所。

(自由權) 何謂自由。自由在法律上之限制若何。

(答) 凡人均有享受法律上之自由權，即吾人身體自由意思自由之權利也。倘任各人任意拋棄自由權，非獨損害個人人格，抑且妨礙社會公益，例如自願拋棄自由。爲他人作奴隸。法律所不許也。

(人格權) 何謂人格權。法律對於人格權如何保護之。

(答) 人格權，即與人格相終始。不可讓與或拋棄之權利也，又名天賦權約有數種：(一) 生命權。即保持吾人生命安全之權利。(二) 身體權。即保持吾人身體安全之權利。(三) 名譽權。即保持吾人在社會上所有地位之權利。(四) 自由權。即保持吾人身體意思自由之權利。(五) 姓名權。即禁止他人盜用自己姓名之權利。(六) 肖像權。即禁止他人傳播自己影像之權利。(七) 信用權。即保持吾人在社會上信用之權利。(八) 健康權。即保持吾人精神健康之權利；以及身分能力自操等皆是。倘若上述種種人格權受有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且於法律上另有特別規定者。被害人更得依法向加

害人請求賠償損害或慰撫金。以達法律上周到之保護。

(法人) 法人與自然人之區別若何？

(答) 法律上稱爲人有兩種。一爲自然人，又稱有形人。一爲法人，可稱無形人。所謂自然人者，即有獨立之生活機能，且備生活能力之生理的組織體也。法人者，非自然人，而爲法律所承認有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之社會組織體也。簡言之，即非自然人，而具有人格者是也。

法人之能力若何？

(答) 法人既合法成立，雖不能與自然人完全相同，除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外，即與自然人同具有法律上之人格，故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即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故法人有法律上之權利能力及不法行爲能力也。

法人設立之要件若何？

(答) 法人設立之要件，有一般與特別之分：特別要件，因法人之性質不同而有異。茲就一般要件言之。(一) 須經主管官署之許可。關於財團法人及公益社團法人，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始得成立，關於營利社團法人，其取得法人資格，則依特別法規定之。(二) 須經主管官署登記。不問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或營利法人，均須具備登記之要件，否則不能

成立。

法人解散之原因如何？

(答) 法人因受破產宣告而解散者，即法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以免債權人受有損害。法人因許可之撤銷而解散者，即法人違反許可之條件，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經撤銷後，自屬解散。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之。

法人解散之效果若何？

(答) 法人之解散，等於自然人之死亡，有消滅人格之效力。故法人解散，原則上其權利能力即宣告喪失，但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法人尚視為存續，後清算終了時，法人即為消滅。

(董事) 何謂董事？

(答) 董事為法人機關之最重要者，有代表法人執行業務之常設機關也。其設置實屬必要，故民法規定法人須設董事。董事之職權，對外有代表權，對內有事務執行權。然有時對於董事代表權，亦得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蓋所謂善意者，即不知情者是也。

(罰鍰) 罰鍰之意義若何？

(答) 凡不為成規之行爲者，法律以其不遵守法規而科以一定之金錢完納之制裁也。故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他如證人受合法傳喚而不到場時，當時人故意為虛偽之陳述時，以及其他違反行政命令等所為之科罰皆屬之。故罰鍰非刑

罰，與罰金固別也。

(社團法人) 何謂社團？

(答) 社團，即社團法人之簡稱。凡以謀公益或營利為目的所結合之人的集合體而成立之法人，謂之社團法人。以營利為目的者，曰營利法人，如有限公司是。以公益為目的者，曰公益法人，如學術團體是。

(財團法人) 何謂財團？

(答) 財團，即財團法人之簡稱。凡有糾合多數財產之事實供一定目的之用而成立之法人，謂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有公益與營利之別，而財團法人祇有供公益為目的，如學校醫院等是。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啣接

精裝 六法全書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精裝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精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九元  
實售五折

平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

已出二期每期定價四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七期每期定價六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三期每期定價六角實售五折

# 法令週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  
外加郵費五角零售  
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

衛

印刷所

中華印書局

上海南成都路寶裕坊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總發行所

上海法學書局

## 廣告價目表

地位	全面	半面
外底面	二十元	十二元
內封面	十八元	十元
正文中	十六元	九元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 上海法學書局新書

電話 九二八 三二號

## 判例解釋全套出版

(一) 裝精 最高法院解釋總集

自解字第一號至二四五號全文均刊入附檢  
查表二種特價一元五角

(二) 裝精 最高法院解釋總集

自院字第一號至一千號全文均刊附檢查表  
二種特價四元五角

(三) 司法院解釋匯刊二期

自院字第一千〇一號起每五十號編為一期  
附表二種每期待價二角

(四)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自最高法院成立時起至現在止每五十號編  
為一期已出十期每期待價二角

(五)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自最高法院成立時起至現在止每五十號編  
為一期已出十三期每期待價三角

(上列全套合購祇收十四元)

● 國際公法例案 曾友豪著 特價一元六角

● 新刑法一冊 特價一角五分

● 南京太平路南京書店  
● 廣州共和書局環球書局

● 北平西琉璃廠北京圖書公司  
● 杭州古今圖書店

● 漢口交通路大東書局

### 新編六法判例匯刊

本報將自民國元年以至現在之判例解釋分列於六法各條文之後除最高法院  
法院自編之判例要旨悉數採入并註明外凡司法公報所登  
表之判例解釋亦編列於該要旨之後可謂集判解之大成矣刑法及  
刑訴法新舊條文一并刊入以便對照

(一) 出版書期 二十四年三月底 (二) 預約截止期 二十四年一月底

### 郭衛法學週報

本報對於法令及判例解釋一經發表即行刊入定閱本報一份與同時檢  
閱十數種公報相同材料豐富刊行迅速以供先睹

(一) 定閱價 全年五十二冊售洋二元郵費五角 (二) 零售 每册一角

● 國民黨一三三四次宣言決議案一冊 特價四角

● 新刑事訴訟法一冊 特價一角五分

● 長沙開明書店羣益書社